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湿地
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设 计 人：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三门峡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设计人：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
湿地保护与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等见下表。

注：填此项内容前应充分理解发包方的意图，弄清要求，明确设计范围。项目建设内容需按
项逐项列出。

序号	分项目 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 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 费（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一	保护管理工程		√		1398.55	2.45	34.26
二	科研监测工程		√		1253.69	1	12.54
三	科普宣教工程		√		20	2	0.4
四	基础设施工程		√		393.3	2	7.8
	合计				3065.54		55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研报告	1	2025.6	
2	项目可研报告批复	1	2025.6	
3	地质等工程勘察报告	1	2025.6	
4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1	2025.6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说明书	5	2025.7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评审稿；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2	初步设计概算书	5	2025.7	
3	初步设计图册	5	2025.7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确定)
一次付费	100	550000	初步设计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提交成果（印刷本与电子档）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

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项目所涉及各专业应采用的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2 发包人终止或解除时，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的比例项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超过全部工作量的 70%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全部的设计费。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国家级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非发包人原因的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项目无法实施的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三门峡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三门峡市六峰南路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2826585

开户银行：建行财政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9864608000347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41 0902 4518 634

日期： 年 月 日